

寿县人民政府

寿政秘〔2026〕57号

寿县人民政府关于寿县成美紫宸项目 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批寿县成美紫宸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
(寿自然资规划〔2026〕16号)悉。

本次规划地段位于寿县城南新区北部，明珠大道和通淝路交叉口东南处，东侧、北侧现状部分房屋尚未拆迁，西侧为锦绣广场，南侧为寿县人民法院及寿县消防救援局。规划总用地面积67074平方米（约100.61亩），总建筑面积158935.20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120733.20平方米，其中住宅建筑面积115987.24平方米，商业建筑面积2017.24，社区配套用房建筑面积2728.72平方米，不计容建筑面积38202平方米，容积率1.80，建筑密度30%，绿地率35%。机动车停车位1101个（充电桩车位441个），

非机动车停车位 1009 个（含电动自行车位 505 个）。

县政府原则同意寿县成美紫宸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，请你局接到批复后，依法按照有关程序和规定认真执行。

